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21]4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21]211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县（市）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学生资助补助 万元，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（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

详见附件)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、县(市)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,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、县(市)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你单位、县(市)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[2015]163号)相关要求,随文下达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全区

专项名称				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教育部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
省级财政部门		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:		4, 134. 82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4, 134. 82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目标1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5: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,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、提升就业竞争力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2:			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	本科3%, 专科3. 3%
			指标3:			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≥地放高校本专科(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四类学生人数)/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
			指标4:		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5:			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100%
			指标6:			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	是
			指标2:			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,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、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
			指标2:			家长满意度	≥85%
			指标3:		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地州市(单位)名称(盖章):

财政局主要领导（单位分管财务领导）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[illegible]

2、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。

3、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。“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”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(国库总会计记账数)。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。

4、上报文件名格式：“行政区划编码”“地州市名称”-截止×月×日反馈表。如：6501乌鲁木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；659001石河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。